

嘉祥县物价局
嘉祥县财政局
嘉祥县住建局

文件

嘉价字〔2014〕3号

关于调整嘉祥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嘉祥大通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为了建立以节水为核心和促进城市供水市场良性发展的水价形成机制，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我县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全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6〕105号）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公司的申请意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并相应调整和理顺自来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顺水价结构

将现行县城区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含部队、学校、幼儿园、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生活办公用水）；

2、特种用水，包括船舶、建筑、洗车、洗浴、足疗、美发美容、游泳场所等用水（含宾馆、饭店等招待单位内设洗浴、足疗、美发美容用水）；

3、非居民用水，除 1、2 类用水以外的其它各类用水。

二、适当调整自来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由原来的每吨 2.34 元调整为每吨 2.65 元，其中基本水价由原来的每吨 0.90 元调整为每吨 1.30 元，水资源费每吨 0.65 元和污水处理费每吨 0.70 元不变，取消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吨 0.09 元。

2、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由每吨 2.66 元统一调整为每吨 3.25 元，其中基本水价由原来的每吨 1.10 元调整为每吨 1.80 元；水资源费每吨 0.65 元和污水处理费每吨 0.80 元不变，取消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吨 0.11 元。

3、特种用水综合水价由每吨 2.98 元调整为每吨 4.55 元，其中基本水价由原来的每吨 1.30 元调整为每吨 3.00 元，水

资源费每吨 0.65 元和污水处理费每吨 0.90 元不变，取消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吨 0.13 元。

三、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

(一) 实施原则：保障基本需求、抑制超量消费、遏制奢侈浪费、促进可持续发展，在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价格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当拉大各级用水量间的价差，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居民节约用水。

(二) 阶梯式水价以户为单位，实施阶梯式水价的城区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嘉祥大通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一“户”。

(三) 实施范围：在县城范围内已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水的居民用户，均应实行阶梯式水价。

对目前尚未实现一户一表改造而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生活用水，暂不实行阶梯式水价；对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幼儿园、部队等）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

(四) 阶梯分级。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省建设厅《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我县阶梯式水价水量基数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量，为每户每月 14 吨以下（含 14 吨）；第二级是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量，为超过基本用水

量 50% 的部分，即 14 吨—21 吨的部分（含 21 吨）；第三级是满足特殊需要用水量，为 21 吨以上部分。

对户籍人口为 5 人及以上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级用水量每月增加 8 吨（增加至 22 吨），第二级用水量为 22 吨—30 吨（含 30 吨），第三级为 30 吨以上。

（五）各阶梯水价标准。阶梯式水价价格级差采用 1: 1.5: 3，即第一级水量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综合水价，第二级水量价格在第一水量价格基础上加价 50%，第三级水量价格在第一级水量价格基础上加价 200%。

每户月用水量低于 14 吨（含 14 吨）的部分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到户综合水价即每吨 2.65 元，14 吨—21 吨（含 21 吨）部分，执行水价为每吨 3.98 元；21 吨以上部分，执行水价为每吨 7.95 元。

（六）居民生活用水水费计算公式：阶梯式计量总水费 = 到户综合水价 × 第一级用水量 + 到户综合水价 × 1.5 × 第二级用水量 + 到户综合水价 × 3 × 第三级用水量。

（七）阶梯式水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全年分档水量按月度用水量标准乘以月份计算，执行相应分档的水价标准，用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八）阶梯式计量水价中超过基础水价部分的加价收入要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资金补助和城市节水工作。

(九) 为避免调价对低收入家庭产生较大影响，持有绿卡的低保户，在向嘉祥大通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提交相关证明并备案后，第一级用水量基本水价按每吨 1.10 元执行，超过第一级用水量部分的自来水价格分别按第二级、第三级阶梯水价执行。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搞好沟通协调，确保居民阶梯式水价在我县顺利实施。

2、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实行阶梯式水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及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提高政策透明度，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嘉祥大通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要以便民惠民为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要在营业场所及居民小区显著位置公示水价调整和居民阶梯式水价的相关政策，印发一户一张明白纸，取得社会各界及广大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居民阶梯式水价的顺利实施。

3、嘉祥大通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城区管网改造，保证供水安全；要加快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步伐，落实抄表到户、收费到户，尽快全面实施居民阶梯式水价，确保满足居民生活和社会各类事业发展的需求。

4、加强监督检查。县物价、财政、住建等部门要成立专门班子，具体负责阶梯式水价的实施督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六、本通知由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表一、嘉祥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表二、嘉祥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表



2014 年 3 月 10 日

嘉祥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0 日印发